

加拿大、澳洲、與挪威 書刊資料送繳制度

Legal Deposit in Canada, Australia and Norway

王 梅 玲

Mei-ling Wang

國家圖書館輔導組

王 錫 璋

Hsi-chang Wang

國家圖書館參考組

【摘要 Abstract】

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概指完整收集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出版品，以完整保存文化遺產，與迅速通報圖書文獻出版狀況。因此送繳制度對於一國圖書文獻的典藏與文化歷史的保存有著重要的貢獻。我國面臨出版法即將廢止，國家圖書館執行全國出版品的蒐集工作將失去法律依據。本文特此響應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研討活動，以加拿大、澳洲、挪威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作為探討的對象，首先研究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涵，其次，分別析述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歷史沿革、法源基礎、意義與內涵、實施現況、以及對國家圖書館的貢獻，最後綜合比較三國，並提出對我國的建議。

Legal deposit in most countries is a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publishers deliver copies of each new publication to the national library. By comparing Canadian, Australian, Norwegian legal deposit,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qualities of deposit systems among the three countries. Finally, the article brings to conclusions and makes suggestions to our country.

關鍵詞 (Keywords)：送繳制度 (Legal deposit)、送繳出版法 (Publishing law)、著作權法 (Copyright act)、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加拿大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澳洲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挪威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Norway)、呈繳、呈繳制度、送備制度。

一、前言

「送繳制度」源自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 (King Francois I) 在 1537 年頒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迄今已有 460 餘年的歷史。究其意義，概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為完整地蒐集和保存全部出版品，要求所有出版者（包括個人）、發行者、印刷者或關係人必須將其出版與製作的各類媒體形式及各種版次的一定份數的出版品，送交至指定的圖書館或機構的制度。送繳制度的主要功能為完整蒐集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出版品，妥善保存文化遺產，與迅速通報圖書文獻出版狀況等，因此對於一國圖書文獻的永久典藏與文化歷史的保存有著重要的貢獻。

我國現行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規定附於民國 41 年頒布、並經民國 62 年修訂之「出版法」中。由於該法為戒嚴時代的產物，旨在針對圖書、雜誌、新聞紙與有聲出版品的管理與控制，現今戒嚴解除，書刊出版界與新聞媒體界莫不反對「出版法」的存在，希望取消出版管制。新聞局為回應這些巨大的聲浪而準備廢止長達四十餘年的出版律法，然而，這條法規卻是維繫我國當代出版品有計畫、有系統的蒐集並列入國家典藏的惟一重要命脈。

鑑於出版法尚有完整蒐集全國出版品的重要任務，學者專家與圖書館界有心人士正為挽救我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而奮鬥，本文特此響應，以加拿大、澳洲、及挪威三國送繳制度為研究對象。就地理而言，此三國分別位於美洲、太平洋地區、與歐洲不同的地區；就歷史而言，挪威歷史悠久，加拿大與澳洲則為新興國家。三國地理歷史差異甚大，以此探討書刊資料的送繳制度，自然別具風格且相當有意義。本文首先分別探研三國送繳制度的意義、內涵、法源基礎、歷史沿革、實施方式、及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其次比較三國之異同，最後歸納其建設性的作法以為我國改革的殷鑑。

二、加拿大¹

加拿大的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始自 1953 年加拿大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的創立，依據該國頒布之「國家圖書館法」實施。其送繳制度係為建立國家館藏 (national collections) 與保存全國出版資產而設，要求全國出版者送繳 2 份出版品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送繳的書刊資料紀錄均建立於國家書目資料庫中以傳布社會大眾，對於促進本國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有莫大的貢獻。以下就加拿大書刊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簡史、法

1 "Legal Deposit: Preserving Canada's Published Heritage" <http://www.bnc.ca/services/elle-gal.htm>

源基礎、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者、送繳單位、送繳期限、執法與罰則、送繳制度之實施、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等課題逐一析述探研。

(一)送繳制度意義與目的

加拿大對書刊資料送繳制度 (Legal deposit) 的定義為：係一種建立廣博的國家館藏的方式並保存國家出版資產與發展的記錄。藉此制度要求加拿大出版者送繳所有出版的圖書、小冊子、連續性出版品、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 2 份；以及音樂錄音著作、多媒體組件著作 1 份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

該國送繳制度的主要目的與價值有下列兩種：

- (1)文化保存與建立國家館藏：加拿大全國出版品送繳至該國國家圖書館，將可永久保存典藏，並建立廣博的國家館藏。
- (2)促進出版品行銷與推廣：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將送繳之出版品納入國家書目資料庫紀錄，並提供每一出版品簡要資訊，傳播大眾以利出版品的行銷與推廣。

(二)送繳制度簡史

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溯自 1953 年國家圖書館之創立伊始，迄今僅 45 年，歷史不長。

(三)送繳制度法源基礎

加拿大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為 1985 年頒布之「國家圖書館法」(National Library Act, R.S., 1985, c.N-12) 與 1995 年通過之「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National Library Book Deposit Regulations, 1995)，此二法要求全國出版者於出版品發行後一週內將固定份數的出版品送繳至國家圖書館。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除提供該國國家圖書館創設之依據外，並作為其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賦予其國家圖書館廣泛蒐集全國出版品的重要任務。

目前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要求各類資料媒體的出版品均須送繳，原來舊法中僅要求圖書之送繳，但因應資訊時代需求，而逐年修法增加各類出版品之送繳要求：如 1965 年加入期刊等連續出版品；1969 年加入錄音作品；1978 年加入多媒體組件；1988 年加入微縮資料；1993 年加入 CD-ROM 光碟與錄影作品；1995 年加入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

(四)送繳書刊資料範圍

加拿大應送繳的書刊資料係在該國出版的國內出版品 (National imprint)，涵蓋各種類

型的資料，如圖書、雜誌、連續性出版品、印刷式的音樂作品、小冊子、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如 CD-ROM, CD-I、DVD、磁片等）、以及多媒體組件等。

但有些例外情形可獲得免除送繳，根據 1995 年的「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第 4 節規定，凡下列情形可獲免繳：(1)報紙、(2)商業目錄與廣告、(3)表格、名條與報價單、(4)交通服務時刻表、(5)空白會計簿與收據、(6)日曆與行程表、(7)兒童圖畫、(8)未正式出版的著作、(9)藝術圖書與藝術作品、(10)加拿大錄製或傳播的錄音資料、(11)首次發行量低於 4 份的圖書、(12)電子討論小組的線上協議、(13)發行通訊、(14)獨立出版的地圖、(15)活動通知、(16)已送繳圖書的再發行本、(17)當地通訊、(18)未出版的學生論文與學期報告、(19)會議論文集、(20)海報、(21)模型、計畫、(22)手稿、(23)個人圖片、(24)書籤、(25)小學與中學年報、及(26)遊戲等。

(五)送繳書刊資料份數

加拿大一般書刊資料送繳份數要求為 2 份，但自 1995 年 4 月 25 日起略有改變，將根據出版發行量而決定送繳份數：

1. 凡出版發行量逾 101 份以上者，須送繳 2 份出版品；
2. 凡出版發行量介於 4 至 100 份間者，須送繳 1 份出版品；
3. 凡出版發行量在 3 份以下者，無須送繳；
4. 凡為音樂錄音作品及多媒體組件者，須送繳 1 份作品。

(六)送繳者

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者相當廣泛，涵蓋所有的加拿大出版者與製作者，如個人、協會、聯邦政府部門及單位、商業與期刊出版者與製作者、以及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多媒體資料、微縮資料及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之出版者與製作者。但並不包括經銷商，並且惟一獲得免送繳的出版者為加拿大省級與市級政府。

(七)受繳單位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負責執行送繳制度，並擔起保存全國出版資產的責任，以提供全體民眾與後代子孫使用。該館擔任加拿大書刊資料受繳單位，並為該國聯邦政府級的唯一受繳單位。加拿大兩省另有送繳規定，凡位於該兩省的出版者須向兩單位送繳，一是所在地的指定送繳單位，一是國家圖書館。

(八)送繳期限

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期限規定為出版後 7 天之內。

(九)執法與罰則

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違法的懲處主要依據「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倘出版者未依規定期限將要求的出版品送繳，將收到國家圖書館電話、信件或電子信件的催繳。經催繳仍無效者，出版者將依「加拿大刑法」(Criminal Code of Canada) 第 787 條與「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受到處罰。

(十)現行送繳制度之實施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要求出版者依其出版成本以決定送繳份數，並涵蓋所有的資料類型，在送繳制度執行過程中，將對出版者／製作者提出下列的要求：

1. 首先由出版者／製作者決定送繳份數；
2. 送繳之前要填寫申請書，此為志願性，可視情形提供重要的資訊，如印製份數、作者寫作背景、以及重要詞彙以列入國家圖書館書目資料庫中。並要求其預備書刊資料郵寄名條與格式；
3. 出版發行一周之後，出版者／製作者須將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列於郵寄名單之中。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收到書刊資料送繳之後，將辦理下列事項：

1. 將印製載有「送繳驗收」的收據寄給出版者以示驗收；
2. 將受繳書刊資料收錄於國家書目與國家圖書館書目資料庫中，建立紀錄以提供出版品的基本資訊；
3. 將收到的印刷出版品加工除酸處理；
4. 每種出版品一份存放在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專供典藏，另一份供眾閱覽使用。
5. 所有送繳書刊資料的利用必須遵守該國著作權法。

(十一)送繳制度與著作權法的關係

加拿大的著作權法另有法規制訂，與送繳法規不同。由於向國家圖書館送繳並不代表受到著作權的保護，送繳制度與著作權法二者並無直接關係。

(十二)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2,3}

2 Iris Winston, "Legal Deposit: the Backbone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National Library News* 28:9 (Sept. 1996) <http://www.nlc-bnc.ca/pubs/nl-news/1996/sept96e/2809e-01.htm>

3 劉春銀，〈各國家圖書館巡禮〉《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26 卷 1 期（民國 82 年 4 月），頁 43-44。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於 1953 年設立，其主要任務有三：其一是蒐藏本國及與加拿大有關之出版品 (Canadiana)，其二是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其三是促進國家圖書館資源分享。該館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編製國家書目、出版品預行編目服務、參考服務、聯合目錄及電子化書目資訊檢索服務、書刊交換、多語文書目服務、資料維護及文化活動服務等。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為該館館藏資料主要徵集方式。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每年收到各主題與各類型的書刊資料約 30,000 種，每一種出版品均代表該國文化的特色，對於該館館藏貢獻甚大。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是以「出版者為中心」，並作為國家圖書館發展的重要骨幹。國家圖書館蒐集每一份加拿大出版品的理由是基於「凡國家文化資產出版品必值得永久典藏」，所以該館廣泛徵集出版品而留給後代評價。

另一方面，加拿大國家圖書館為考量出版品行銷推廣的需求，而編製國家書目－《加拿大國家書目》(Canadiana: Canada's National Bibliography)，同時提供印刷版、微縮版與線上系統 AMICUS 以備查詢。

(三)送繳制度對該國出版業的貢獻

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對於該國出版文化相當有貢獻，藉此制度提升出版品的流通與利用。加拿大所有出版品納入國家圖書館的典藏將提供民眾與後代使用。此外，該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與國家圖書館許多的服務系統緊密結合以促進出版品的流通與行銷，試縷析如次：

1. 送繳書刊資料收錄於發行全國與全世界的《加拿大國家書目》(Canadiana: the national bibliography) 之中；
2. 出版之前，送繳書刊資料已先列入《加拿大出版品預行編目》(Canadian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簡稱 CIP) 資訊中，以簡短說明傳布全國與各圖書館，並透過《新書通告》(Forthcoming Books) 提供各書店最近出版訊息。
3.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服務系統提供適當的國際標準號碼以利於出版品的盤點及訂購作業，如國際標準圖書號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s，簡稱 ISBN)、國際標準音樂號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 Number，簡稱 ISMN)、國際標準期刊號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 等。
4. 送繳的書刊資料並成為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推廣活動中的公眾讀物，邀請作家親自簽名贈閱。

三、澳洲⁴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自 1968 年開始，根據著作權法實施，其要義係要求各出版者依該國著作權法，將出版品送至指定的圖書館永久保存，以保證澳洲出版品得以完整保存。其特色是全國出版品須依全國著作權法與地方著作權法，分送澳洲國家圖書館與各地指定圖書館。以下就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簡史、法源基礎、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者、送繳單位、送繳期限、執法與罰則、送繳制度之實施、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等課題逐一析述探研。

(一)送繳制度意義與目的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係指：一種要求出版者在出版時必須向指定的圖書館送繳一份出版品的法令規定。依據澳洲「1968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68) 與各州相關法令規定，所有澳洲出版品必須向澳洲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與各指定的州立圖書館分別送繳。書刊資料送繳者不限於商業出版者，並及於私人、俱樂部、教會、學會及各機關，因之，該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責任是由出版者與作者共同承擔。澳洲送繳制度主要的目的與價值有二：保存文化歷史與建立國家館藏，以及充實該國其他圖書館館藏。

(二)送繳制度簡史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主要源自 1968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68) 與各州相關法令規定，迄今已有 30 年的歷史。此外，澳洲兩洲與各地也制訂當地的著作權法或送繳法令，因此地方須同時遵守全國著作權法與當地的著作權法或送繳法令以進行出版品之送繳。

(三)送繳制度法源基礎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法源基礎可分全國性與地方性兩方面說明。

1. 全國性送繳法規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主要依據該國 1968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68) 與各州相關法令規定。全國出版品的送繳依據該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規定：所有澳洲出版者應於出版後一個月之內，將一份出版品送繳至澳洲國家圖書館建立國家館藏。送繳的書刊資料

4 "Legal Deposit in Australia," <http://www.nla.gov.au/services/deposit.html>

包括：圖書、期刊（如通訊、年度報告等）、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等。

澳洲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全國有著作權法，各地有地方著作權或相關法規，但彼此相關並不衝突，並遵守下列共同規定：

- (1)著作的定義：著作 (Work) 包括圖書、期刊（如通訊及年度報告）、報紙、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活動表、目錄、手冊等。
- (2)出版品的定義：出版品係指意圖向大眾出版與公開銷售及供應的著作。
- (3)最佳版本：最佳版本係指出版品已出版的最好版本，如一出版品有平裝本與精裝本，則精裝本為最佳版本 (Best copy) 須要送繳。
- (4)第二與其他版本：第二與其他版本係指出版品的第二版或繼續出版的版本，倘內容並無增改則無須送繳，倘內容有所新增或修改則仍須送繳其最佳版本。倘出版品的題名、內容、或出版者有所改變則視為新版本必須送繳。
- (5)催繳：當受繳的圖書館未收到出版品時，應進行催繳工作，以保證完整徵集所有澳洲出版品，並提醒出版者應該送繳。

2. 地方性送繳法規

- (1)新南威爾斯地區：新南威爾斯地區 (New South Wales)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1879-1952 年新南威爾斯著作權法」第 7 節 (New South Wales Copyright Act, 1879-1952 sss7)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二個月內分別將一份出版品送至新南威爾斯州立圖書館 (State Library of 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斯國會圖書館 (NSW Parliamentary Library)、雪梨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Sydney Library)、及澳洲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 (2)北領地區：北領地區 (Northern Territory) 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將出版之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影片、錄影帶、錄音帶、錄音碟片等送至北領地區圖書館 (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 及澳洲國家圖書館。
- (3)昆士蘭地區：昆士蘭地區 (Queensland)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據「1988 年昆士蘭圖書館法案」第 5 部份 (Queensland Libraries Act 1988, Part V)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一個月內分別將一份出版品送至昆士蘭州立圖書館 (State Library of Queensland)、昆士蘭國會圖書館 (Parliamentary Library) 及澳洲國家圖書館。其送繳書刊資料涵蓋：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影片、錄影帶、錄音帶、錄音碟片、微縮影片、及微縮單片等。
- (4)南澳洲地區：南澳洲地區 (South Australia)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據「1982 年南澳洲圖書館法」第 35 節 (South Australian Libraries Act 1982, s35 與 Libraries

Act Amendment Act, 1989)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一個月時間之內分別將一份公開發行的出版品送至南澳洲州立圖書館 (State Library of South Australia)、南澳洲國會圖書館 (Parliamentary Library) 及澳洲國家圖書館。其送繳書刊資料涵蓋：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影片、錄影帶、錄音帶、錄音碟片、微縮影片、微縮單片等，並收錄於該地區書目 [Mortlock Miscellany] 之中。

(5) 塔斯梅尼亞地區：塔斯梅尼亞地區 (Tasmania)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據「1984 年塔斯梅尼亞圖書館法」第 22 節 (Tasmanian Libraries Act 1984, s22)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一個月時間之內分別將一份公開發行的出版品送至塔斯梅尼亞州立圖書館 (State Library of Tasmania)、及澳洲國家圖書館。其送繳書刊資料涵蓋：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手稿、圖片、地圖、計畫書、印刷品、影片、照片、錄影帶、錄音帶、錄音碟片、微縮影片、微縮單片等。

(6) 維多利亞地區：維多利亞地區 (Victoria)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據「1988 年維多利亞圖書館法」第 49 節 (Victorian Libraries Act 1988, s49)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二個月時間之內分別將一份公開發行的出版品送至維多利亞州立圖書館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及澳洲國家圖書館。其送繳書刊資料涵蓋：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手稿、圖片、地圖、計畫書、印刷品、影片、照片、錄影帶、錄音帶、錄音碟片、微縮影片、微縮單片等。

(7) 西澳洲地區：西澳洲地區 (Western Australia) 的書刊資料送繳係依據「1895 年西澳洲著作權法」第 4,7-9 節 (Western Australian Copyright Act 1895, ss4, 7-9) 辦理，要求該地區出版者必須在出版二個月時間之內分別將一份公開發行的出版品送至西澳洲圖書館理事會 (Library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及澳洲國家圖書館。其送繳書刊資料涵蓋：圖書、報紙、樂譜、手稿、圖片、地圖、插圖與計畫書等，並將收到的送繳資料收藏於西澳洲歷史圖書館 (JS Battye Library of Western Australian History)。該法於 1994 年廢止，新法案擬於 1997 年送國會審議，在審查通過之前西澳洲圖書館理事會希望出版者仍依舊法案繼續送繳。

(四) 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

澳洲著作權法要求全國出版者必須將其出版品送繳一份給國家圖書館收藏，各地另制訂地方著作權法，要求多送繳出版品給當地指定的圖書館典藏。送繳的書刊資料必須是裝訂完整的最佳版本，包括所有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如圖書、期刊（如通訊、年度報告等）、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等。

(五)送繳者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者包括出版者與作者，不限於商業出版者，也及於私人、俱樂部、教會、學會及各機關。

(六)受繳單位

澳洲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共同的受繳單位，各地方並另指定當地圖書館為地方送繳單位：新南威爾斯區為南威爾斯州立圖書館、新南威爾斯國會圖書館、與雪梨大學圖書館；北領地區為北領地區圖書館；昆士蘭地區為昆士蘭州立圖書館、與昆士蘭國會圖書館；南澳洲地區為南澳洲州立圖書館、與南澳洲國會圖書館；塔斯梅尼亞地區為塔斯梅尼亞州立圖書館；維多利亞地區為維多利亞州立圖書館；西澳洲地區為西澳洲圖書館理事會。

(七)送繳期限

澳洲送繳制度對於出版者送繳期限的要求係出版後一個月內必須送繳。

(八)執法與罰則⁵

澳洲送繳制度對於不依規定送繳的出版者訂有處罰條例，根據澳洲著作權法第 201 條，凡澳洲書刊資料未依規定送繳者將被處以澳幣 100 元罰金。

(九)現行送繳制度之實施

澳洲著作權法要求出版者必須將其出版品送繳一份給國家圖書館，澳洲國家圖書館收到送繳書刊資料之後，必須出具書面收據給出版者以資證明。倘出版者未依規定送繳，將對其進行催繳，如催繳未果，可依著作權法向出版者進行罰款處分。

(十)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⁶

澳洲國家圖書館的歷史可溯自 1901 年設立之聯邦國會圖書館委員會 (Library Committee of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Library)，1923 年時該館更名為聯邦國家圖書館 (Commonwealth National Library)，1960 年澳洲政府通過「國家圖書館法」(National

5 "Copyright Act 1968 -Sect. 201,"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act/ca1968/s201.html>.

6 "Australian Bibliographic Network," <http://www.nla.gov.au/abn/>.

Library Act)，1961 年生效，1968 年澳洲國家圖書館正式開放服務。其主要目標為廣泛蒐集全國出版品、提供全民與圖書館服務，肩負傳佈資訊的任務，並成為澳洲重要文化機構。

澳洲國家圖書館為全國接受送繳書刊資料的單位，並將送繳之書刊資料收錄於國家書目資料庫 (National Bibliographic Database) 中，目前該資料庫共收錄 850 餘個圖書館的 12,905,447 筆書目紀錄（含圖書 10,519,022 筆、期刊 1,184,346 筆、非書資料 1,165,730 筆）、及 27,401,284 筆館藏資料。澳洲國家書目資料庫並透過線上合作編目系統－「澳洲書目網路」(Australian Bibliographic Network，簡稱 ABN) 提供以著者、題名、主題等查詢資訊的服務，並且將出版品行銷給大眾，全國已有 1,400 個圖書館與之連線，此外，澳洲書目網路系統並編印《澳洲國家書目》(*Austral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

另一方面，澳洲線上資訊系統 AUSINET 也可提供一部份全國出版品資訊。澳洲國家圖書館另將社會科學及人文學期刊文獻整理編製期刊論文索引－《澳洲公共事務資訊服務》(*Australian Public Affairs Information Service*，簡稱 APIS)，同時提供印刷版與光碟版。

澳洲國家圖書館是全國出版品預行編目 (Australian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中心，也是國際標準期刊書號的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ing Agency)，這些作業俾益於該國出版品的行銷與推廣。

(土)送繳制度對該國文化歷史的貢獻

澳洲國家圖書館與地方指定受繳圖書館共同擔負起蒐集典藏全國出版品之責，其送繳制度向著者與出版者保證所有著作將世代保存及提供後代閱讀。澳洲出版品的廣泛典藏將使得澳洲人的生活、歷史、文化、藝術、商業、工業與科學成就得以匯集，並提供學術研究的最佳素材。

四、挪威⁷

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早自 1815 年開始實施，其要義為：凡挪威公開發行之書刊資料均要送繳至國家圖書館並納入國家館藏，並充實其他重要圖書館館藏。為因應資訊需求與電

7 Act relating to 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 With Regulations No. 32 of 9 June 1989, Unofficial English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Norway, June 1997, 5.

子出版品蒐集之需求，挪威於 1989 年研訂新送繳法，對應送繳的各類型書刊資料的定義、範圍與送繳份數、及受繳單位均有詳細規定。以下就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簡史、法源基礎、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者、送繳單位、送繳期限、執法與罰則、送繳制度之實施、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等課題逐一析述探研。

(一)送繳制度意義與目的

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為：凡該國一般公開發行資訊的書刊資料 (documents) 應予送繳以納為國家館藏，俾使挪威人文化與社會生活紀錄可以永久保存並供眾使用以滿足研究與文獻的需要。除了提供國家館藏之建立外，挪威送繳的書刊資料也送給國內重要的大學圖書館以充實館藏。因之，該國送繳制度的目的與價值為：保存文化歷史、建立國家館藏、與充實本國其他圖書館館藏。

(二)送繳制度簡史

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歷史悠久，早自 1815 年開始實施，由奧斯陸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Oslo Library) 負責接受所有挪威出版品之送繳，其重要館藏主要來自丹麥哥本哈根的皇家圖書館 (Royal Library)。1839 年中止送繳活動，1882 年恢復進行，1939 年訂定新的送繳法，1984 年對 1939 年的送繳法進行檢討。1989 年召開會議提出「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並於當年通過，199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送繳單位改為國家圖書館，同時原 1939 年書刊資料送繳法、其 1940 年與 1956 年施行細則也一併廢止。

(三)送繳制度法源基礎

挪威現行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主要根據該國文化與科學事務部 (Ministry of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在 1989 年研訂之《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 與《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實施細則》(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

(四)送繳者

挪威送繳制度中的送繳者包括書刊資料的出版者、製作者、與進口商。

(五)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

挪威界定送繳書刊資料 (documents) 為公開發行的出版品，係以公開銷售、租借或其他

非私用等發行方式的出版品，並以公開展示、表演、播放、及線上方式傳布其內涵的資訊。

挪威要求送繳的書刊資料涵蓋下列 9 類，每類有其範圍，送繳份數與送繳單位要求不一，規定甚為詳細，分別說明如次。

1. 印刷書刊資料 (Documents of Paper)

印刷書刊資料係指承載資訊的紙張媒體，包括：圖書、叢書（如報告、論文等）、期刊（雜誌、報紙、學報等）、手冊、活頁式資料、小冊子、目錄、指南、旅遊手冊、法令、法規、價格目錄、印刷廣告、節目表、表格、傳單與通訊、年度報告、季報告書、圖片、地圖、圖表、計畫書、海報、插圖、盲人點字書等。

印刷書刊資料應送繳份數為 7 份，2 份由製作者送繳、5 份由出版者送繳；但報紙、有多個製作者的書刊資料、或在國外製作的書刊資料則由出版者送繳 7 份。

2. 微縮資料 (Microforms)

微縮資料係指承載資訊的影片媒體，將書寫資料、圖片等加以微縮成影片，必須有輔助器材方可閱讀。微縮資料為原始出版品者由出版者送繳 7 份，倘微縮資料為平行出版品或附隨出版品，則由出版者送繳 3 份。所有微縮資料由出版者送繳，但倘出版者位於國外，則由進口商依上述有關份數的規定送繳。

3. 照片資料 (Photographs)

照片資料係指凡公開發行 500 份以上的照片或幻燈片者，須送繳 7 份。凡在挪威製作之照片資料，則由製作者送繳 2 份、出版者送繳 5 份。凡出版者負責製作之照片資料，則由出版者送繳 7 份。出版者位於國外，則由製作者送繳 7 份。出版者與製作者皆位於國外者，則由進口商送繳 7 份。

4. 混合書刊資料 (Combined Documents)

混合書刊資料係指配套式組合之書刊資料，如教學套裝資料，則由出版者送繳 2 套，倘出版者位於國外，則由進口商代為送繳。倘混合書刊資料中有印刷資料、微縮資料、或照片資料時，出版者須就這些資料另外送繳 5 份。

5. 錄音資料 (Sound Fixations)

凡錄音資料須送繳 2 份，包括音樂、演講、有聲書等。倘錄音資料有不同形式，如唱片、錄音帶、雷射唱盤時，每一種均須送繳 2 份。錄音資料應由出版者送繳 2 份，倘出版者位於國外時，則由進口商送繳 2 份。

6. 影片 (Films)

凡影片須送繳 2 份，一份為未使用過的聲歷聲母片，另一片為工作用拷貝片。倘出版者在國外，也須依規定送繳 2 份拷貝片。母片應於公開播映時儘早送繳，拷貝片應於公開播映一年中送繳。

7. 錄影資料 (Videograms)

凡發行至少 50 份以上的錄影資料應由出版者送繳 2 份，倘出版者在國外時，則由進口商送繳 2 份。

8. 電子資料 (Electronic Documents)

電子資料係透過網路、線上、電視廣播、資料傳播網路等傳送的資料，包括磁片、磁帶、磁碟等。凡發行量 50 份以上的電子資料應由出版者送繳 2 份，倘出版者在國外時，則由進口商送繳 2 份。

9. 傳播節目的錄製資料 (Recordings of Broadcasting Programmes)

挪威傳播公司 (Norweg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及其他傳播公司均須將該公司的廣播、電視節目的錄製資料於節目播放後之 6 個月內送繳。

(六) 受繳單位

挪威書刊資料受繳單位為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 (National Library of Norway, Rana Branch)、奧斯陸大學圖書館、與挪威影片研究院 (Norwegian Film Institute)。此三單位依資料類型擔任不同書刊資料的受繳單位：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為印刷資料、微縮資料、照片資料、電子資料、與傳播節目錄製資料的受繳單位，奧斯陸大學圖書館為錄音資料的受繳單位，挪威影片研究院則為影片與錄影資料的受繳單位。

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接受之 7 份送繳書刊資料，除保留 2 份在該分館專供典藏、借閱及館際互借外，其餘 5 份依序轉移給奧斯陸大學圖書館 2 份、卑爾根大學圖書館 (Bergen)、崇德罕大學圖書館 (Trondheim) 與崇曼索大學圖書館 (Tromsø) 各 1 份。

(七) 送繳期限

挪威書刊資料的送繳期限對於不同送繳者有不同的要求。對於出版者與進口商要求在書刊資料公開發行時應及早送繳，而對於製作者則要求在書刊資料製作完成的一個月內要送繳。此外，受繳單位對於送繳書刊資料可與送繳者另外議定送繳時間。

(八) 執法與罰則

挪威對於不依規定送繳者將由國王命令檢調單位強制送繳，倘催收後仍未遵行則根據〔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The Legal Deposit of Generally Available Documents) 處罰。

(九) 現行送繳制度之實施

挪威自 1989 年新訂定的「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與「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實施細則」實施以來，收到之書刊資料之種類與數量大增，根據 1994 年統計，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該年共收到 55,300 冊圖書與 14,628 冊期刊（含 10,093 冊之雜誌、3,630 冊年度報告、與 895 冊叢書）。電子出版品在 1991 年至 1994 年間，經挑選後共收到 240 種，每年約 60 種。其挑選標準係依據下列三項要點：具有文化的價值、銷售量位於全國前 10 名以內、並具備 Dos、Windows、Machintosh 等平台之電子出版品。

（十）與國家圖書館的關係⁸

挪威原來由奧斯陸大學圖書館擔任國家圖書館兼大學圖書館雙重任務，該館於 1811 年由挪威丹麥王朝之 King Frederick VI 所創，負責受理全國出版品的送繳工作，1946 年正式改名奧斯陸大學圖書館。1848 年由該館國家文獻部開始負責編印國家書目，1883 年起編製《挪威國家書目》(Norweg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1973 年起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其國家書目資訊系統簡稱 UBO：BOK。該國國家書目除紙本月刊及線上系統外，並發行年彙編本之光碟系統，與《國家期刊索引》(National Index to Periodicals) 定期刊物。⁹

1980 年代，奧斯陸大學圖書館由於身兼國家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擔負雙重壓力而面臨營運的困難。挪威於 1988 年至 1989 年對於國家圖書館營運的檢討，決定建立挪威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Norway) 成為一自給式機構，並在國家圖書館館長管轄下，設立奧斯陸分館與雷那(Mo I Rana) 分館。國家圖書館館長已於 1994 年任命，其任務之一即是規劃國家圖書館的組織，1989 年成立雷那分館與奧斯陸分館，後者係由奧斯陸大學圖書館原有部門組成，1998 年挪威國家圖書館計畫即將逐步實現。

五、三國送繳制度的比較

加拿大、澳洲與挪威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以挪威施行最早，以澳洲實施區域最為普及，加拿大雖在三個國家中最晚實施，但是其將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與該國出版界的行銷與推廣積極結合最具特色。三國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雖然不一，然皆有特定法源作為書刊資料送繳的根據。以下就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送繳制度的內涵、及送繳制度與國家圖書館之關係四方面，對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作概要比較。

8 "Norwa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Norway," <http://portico.bl.uk/gabriel/en/countries/norway.html>.

9 同註 3，頁 53。

(一)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

加拿大對於送繳制度界定為係一種建立廣博的國家館藏的方式並記錄全國出版資產與發展的過程。藉此制度要求加拿大出版者送繳所有出版的圖書、小冊子、連續性出版品、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具有實體的電子出版品二份；以及音樂錄音著作、多媒體組件著作一份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該國送繳制度的主要目的為：(1)文化保存、(2)建立國家館藏、及(3)促進出版品行銷與推廣。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係：一種要求出版者在出版時必須向指定的圖書館送繳一份出版品的法令規定，該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責任由出版者與作者共同負擔。其送繳制度主要的目的與價值為：(1)保存文化歷史、(2)建立國家館藏、(3)充實該國其他圖書館館藏。

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係：凡挪威一般公開發行資訊的書刊資料應予送繳以建立國家館藏，俾使挪威的人文化與社會生活紀錄可以永久保存並供眾使用以滿足研究與文獻的需要。該國送繳制度的目的與價值為：(1)保存文化歷史、(2)建立國家館藏、及(3)充實本國其他圖書館館藏。

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意義大致相同，送繳制度的目的與價值，澳洲與挪威相同均為(1)保存文化歷史、(2)建立國家館藏、與(3)充實本國其他圖書館館藏，加拿大則略有不同，除同為保存文化歷史與建立國家館藏外，另一特別目的是促進該國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藉此將送繳制度與出版品行銷結合，使二者互蒙利益。

(二)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

加拿大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為 1985 年頒布之「國家圖書館法」與 1995 年之「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此二法要求所有加拿大出版者於出版發行後一週內將固定份數的出版品送繳至國家圖書館。該國送繳制度並要求各種資料類型的出版品均須送繳，原來舊法規中僅要求送繳圖書，但為因應資訊時代需求，逐年修訂法規，增加期刊等連續出版品；錄音作品；多媒體組件；微縮資料；CD-ROM 光碟與錄影作品；及具實體的電子資料等之送繳要求。

澳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之法源基礎可分全國性與地方性兩方面，主要依據澳洲 1968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68)與各州相關法令規定。全國出版品的送繳係依據該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規定：所有澳洲出版者應於出版後一個月內，將一份出版品送繳至澳洲國家圖書館作為館藏資料。送繳書刊資料包括：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等。無論全國性的著作權法或地方法規，均遵守共同之定義與規定，包括：著作的定義、出版品的定義、最佳版本、第二與其他版本、與催繳等。在地方，如新南

威爾斯地區、北領地區、昆士蘭地區、南澳洲地區、塔斯梅尼亞地區、與維多利亞地區另外制訂地方性送繳法，要求各地區出版者須向國家圖書館與地方指定的圖書館送繳。

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主要根據該國文化與科學事務部 1989 年制訂之「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與「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實施細則」。

就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而言，三國均有具體的法規依據，只是法規種類略有不同，加拿大先前根據「國家圖書館法」，於 1995 年再制訂「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係以兩種法規給予雙重保證，可見該國對於送繳制度的重視。澳洲根據的是著作權法，不僅全國要遵守邦聯的著作權法，並且在新南威爾斯地區等地方尚制訂地方性著作權法與送繳法要求各地方也要同時遵行。所以法源基礎有全國的著作權法與地方性的著作權法是澳洲的特色，使其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從全國普及到地方。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法源主要根據「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與「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實施細則」，與加拿大的「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送繳法規」性質相同，專為書刊資料送繳訂定之法規，不僅年代新穎並且將資訊時代新興媒體也一併納入。

(三)送繳制度的內涵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擔任該國書刊資料受繳單位，並為該國聯邦政府層級的唯一單位。該國規定書刊資料於出版後 7 天之內，要向加拿大國家圖書館送繳。送繳的書刊資料以該國所有出版品為範圍，涵蓋各種類型的資料，如圖書、雜誌、連續出版品、印刷形式音樂作品、小冊子、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以及多媒體組件等著作。一般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份數要求為 2 份，但可視出版發行量調整。加拿大書刊資料送繳者涵蓋所有的加拿大出版者與製作者，如個人、協會、聯邦政府部門及單位、商業與期刊出版者與製作者、以及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多媒體資料、微縮資料及具實體的電子出版品之出版者與製作者。

澳洲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的受繳單位，在地方則另指定當地圖書館為地方送繳單位。澳洲著作權法要求全國出版者必須於出版後一個月內送繳送繳一份出版品給澳洲國家圖書館，各地另制定地方著作權法，要求多送出版品給當地各指定圖書館典藏。送繳的書刊資料必須是裝訂完整的最佳版本，包括所有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著作，如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計畫書、插圖、表格等。澳洲書刊資料送繳者包括出版者與作者，不限於商業出版者，也及於私人、俱樂部、教會、學會及各機關。

挪威書刊資料受繳單位為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奧斯陸大學圖書館、與挪威影片研究院，依資料類型各擔任不同書刊資料的受繳單位：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為印刷資料、微縮資料、照片資料、電子資料、與傳播節目錄製資料的受繳單位，奧斯陸大學圖書館為錄

音資料的受繳單位，挪威影片研究院則為影片與錄影資料的受繳單位。挪威送繳制度中的送繳者包括書刊資料的出版者、製作者、與進口商，要求送繳者需於一個月之將出版的書刊資料送繳。該國要求送繳的書刊資料為公開發行的出版品，涵蓋 9 類，每類有其範圍，各書刊資料的送繳份數依資訊種類不同從 2 份到 7 份要求不一。

就送繳制度的內涵而言，三國對受繳單位、送繳的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期限、及送繳者均都有詳細規定，也都訂有罰則。全都是以前國家圖書館為主要受繳單位，挪威不同的是有 3 個受繳單位。三國送繳的書刊資料均十分廣泛並涵蓋各類資訊媒體，所不同者是加拿大與挪威則加入電子資料，挪威並對每一種書刊資料之定義與配合事項詳細規範。三國送繳的書刊資料份數略有不同，加拿大為 2 份，澳洲為 1-2 份，挪威各類書刊資料份數要求不一，一般 7 份，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料為 2 份。三國送繳期限略有不同，加拿大為 7 天，澳洲與挪威為 1 個月。三國送繳者大致相同，均為出版者與製作者，澳洲包括作者，挪威則增加進口商。

(四)送繳制度與國家圖書館之關係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為該國之書刊資料送繳單位，每年收到各種主題與各種類型的書刊資料均代表著國家的特色，對於該館館藏貢獻甚大。其送繳制度是以「出版者為中心」，並作為國家圖書館發展的重要骨幹。國家圖書館蒐集每一份加拿大出版品的理由是基於「凡國家文化資產出版品必值得典藏保存」，所以儘可能廣泛徵集而留給後代評價。另一方面，加拿大國家圖書館也顧慮到出版品行銷推廣的需求，而編製國家書目《加拿大國家書目》，同時提供印刷版、微縮版與線上系統以備查詢。

澳洲國家圖書館為該國書刊資料受繳的單位，並將所有送繳書刊資料收錄於國家書目資料庫之中。澳洲國家書目資料庫透過線上合作編目系統—「澳洲書目網路」提供，目前全國已有 1,400 個圖書館與之連線使用，此外，澳洲書目網路系統並編印《澳洲國家書目》，與期刊論文索引—《澳洲公共事務資訊服務》，同時提供印刷版與光碟版。

挪威原來由奧斯陸大學圖書館擔任國家圖書館負責受理全國出版品的送繳，後改由挪威國家圖書館雷那分館擔任受繳單位。1883 年開始編製 [挪威國家書目] (Norweg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1973 年開始提供線上查詢服務，並發行《國家期刊索引》定期刊物。

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均與國家圖書館的發展關連密切，由國家圖書館擔任全國出版品受繳單位，將收到之書刊資料入藏建立國家館藏，供典藏與借閱，並編製國家書目以提供查詢利用，並俾益於出版品的行銷與推廣。

六、結論與建議

加拿大、澳洲與挪威三國雖然分別位於美洲、太平洋區域與歐洲三個不同的地區，但都為書刊資料送繳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示範，也揭示了三國對於國家出版品的重視，及對文化歷史保存的尊重。整體而言，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均具備一般送繳制度的要件，但因各國的歷史文化背景、出版工業景況、及國家圖書館發展的不同，而各有特色。挪威實施歷史最久，澳洲實施區域最為普遍，除了全國統一送繳外，各地區也有當地的送繳規定；加拿大雖在三個國家中最晚實行，但是其將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與該國出版業的行銷與推廣積極結合最有時代特色。三國送繳制度的法源基礎雖然不一，但皆有法源作為三國實施書刊資料送繳的根據，其中又以挪威的 1989 年制訂的「公開發行書刊資料送繳法」，對於送繳的書刊資料種類範圍、與各種資訊媒體的定義最為詳盡並能反映資訊時代的需求。

三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均與該國國家圖書館關係密切，由國家圖書館擔任全國出版品受繳單位，該館將收到之書刊資料典藏建立國家館藏，以保存該國文化歷史及提供借閱，編製國家書目以提供查詢利用，並有助於該國出版品的行銷與推廣。三國均對受繳單位、送繳的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期限、送繳者詳細的規定，也都訂有罰則。三國都是以國家圖書館為主要受繳單位，挪威不同的是有 3 個受繳單位。三國送繳的書刊資料範圍大致相同均十分廣泛並涵蓋各種資料媒體，所不同的是加拿大與挪威則加入電子資料，並且挪威對每一種書刊資料提供詳細的定義與規範。三國送繳的書刊資料份數略有不同，從 2 份至 7 份不等。三國送繳者大致相同，均為出版者與製作者，澳洲並有作者，挪威則增列進口商。

從加拿大、澳洲、及挪威的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探研中，發現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可作為借鏡參考。我國目前正面臨送繳制度法源基礎—「出版法」廢止之際，法源提供了送繳制度執行的重要根據，一旦廢除，書刊資料的送繳將無以為繼，我國的出版記錄難以完整保存，當代的文化歷史更無法保留原貌，這是十分嚴重的問題，應及早正視，並提出因應解決之道。目前正值我國文化歷史與圖書館事業的空前危機，但在觀摩與參研各國書刊資料送繳的優良制度之後，又可能是一項轉機。以下就未來我國書刊資料送繳制度的檢討與規劃，提出下列建議：

1. 我國宜制訂書刊資料送繳的專門法規，內容涵蓋送繳制度的意義與目的、簡史、送繳書刊資料範圍與份數、送繳者、送繳單位、送繳期限、執法與罰則、及送繳制度之實施程序。
2. 我國書刊資料送繳法須因應資訊時代的需求，涵蓋各種資訊媒體，並對各類資料定義與範圍應詳細規範清楚，尤其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料更需列入。
3. 國家圖書館宜繼續擔任我國書刊資料送繳的受繳單位，書刊資料的送繳份數以 2 份較

為妥適，1 份供典藏，1 份供流通閱覽。

4. 國家圖書館應將所收到的書刊資料紀錄建置於國家書目資料庫中，以編製國家書目，並有印刷版與線上系統以供查詢利用。
5. 促進書刊資料送繳制度與出版品行銷及推廣活動的結合，以提高出版業送繳出版品的意願，並使國家館藏得以完整而豐富。